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16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700A_1110016680_ATTACH1.docx、
376735700A_1110016680_ATTACH2.docx、376735700A_1110016680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23日簽准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績優地政志工獎勵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（含附件）

